

# 新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典型增值业务调整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电信行业研究部  
胡海波



1

**新版《目录》增值电信业务调整背景**

2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调整情况说明**

3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政策变化介绍**

# 背景介绍

## 目录的含义

-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是电信监管部门发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市场监管的依据，是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的基础。

## 目录的政策作用

- 对电信业务进行分类管理，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同时也符合我国对不同业务管理的需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分类管理，并授权我部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调整。

## 目录的重要性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分类依据
- 试办电信新业务的参考
- 管理市场经营行为的依据

# 历次修订的背景及重点

2000年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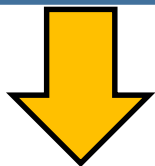
➢ 2000年9月，随同《电信条例》颁布施行

2001年6月  
第一次调整

➢ 目的在于更好地促进电信市场竞争、满足WTO对外谈判的需要

2003年3月  
第二次调整

➢ 旨在满足当时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以及履行我加入WTO承诺表的需要



• 从2008年开始修订

2015年版本

➢ 电信企业全业务经营、全方位竞争  
➢ 三网融合持续推进  
➢ 未来电信市场开放需求  
➢ 互联网信息服务能力提高  
➢ 新技术新业务出现

• 两次目录调整，较好地体现了国务院电信体制改革精神，适应了我国电信市场对外开放，电信网络技术和业务市场发展，以及电信市场监管的客观要求，为发展电信业务，繁荣电信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竞争，适应WTO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 本次修订的指导思想

- **有利于**促进电信业务繁荣和发展，更好地发挥电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 **有利于**推动业务创新，规范业务经营，维护电信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 **有利于**保障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 **有利于**《目录》调整的平稳过渡和可操作性。

# 本次修订的过程



# 目录

1

新版《目录》增值电信业务调整背景

2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调整情况说明

3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政策变化介绍

# 关于目录总体结构的调整

## ▣ 维持基础电信业务的一、二类：

基础电信业务关系到电信网络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将基础电信业务分成两类进行管理，基本满足当前以及未来国家电信改革发展的需要，新目录仍维持原基础电信业务按一、二类的分类架构不变。

## ▣ 调整增值电信业务的一、二类：

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将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所含业务子类重新调整、合并，确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为基于设施和资源类的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为基于公共应用平台类的业务。



# 关于目录增值电信业务类别的调整

## □ 增值电信业务类别的调整：

明确了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并对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务进行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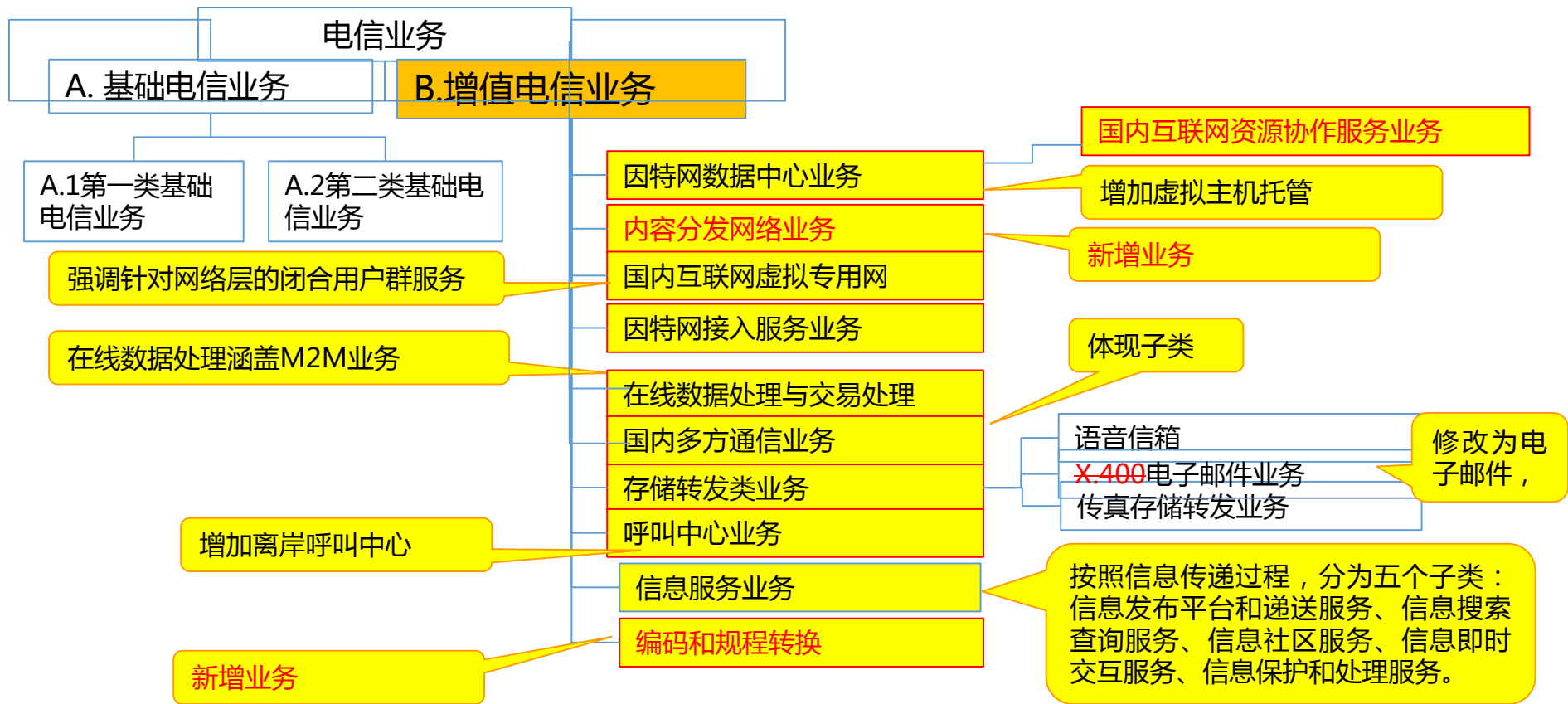
## □ 其他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类别：

-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 □ WTO减让表与目录中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应关系：

•增值电信服务中，“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和“电子数据交换”属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电子邮件”、“语音邮件”、“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存储与传送、存储与调用）”属存储转发类业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属信息服务业务。

# 调整后框架：增值电信业务基本都有调整



# 为何要将IDC业务、CDN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纳入新版《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明确规定电信活动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受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这一定义也符合国际电联对电信业务的定义，得到国际公认。

**IDC业务、CDN业务以及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相关业务符合我国电信活动的定义并且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重要平台，对互联网上各种业务的服务质量、用户权益保护、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安全等具有关键作用。新版《目录》明确上述业务定义，有利于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鼓励业务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

# 为什么明确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的表述？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数据中心设施、利用互联网实现资源灵活调配/共享/协作的相关业务不断创新业务形态。

为适应市场和业务的发展趋势，指导和促进相关业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新版《目录》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定义中增加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了上述业务属性范围。

# 为什么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单独列为一类业务？

当前，基于互联网提供的多媒体视频业务以及互联网电视服务需求增长迅速，内容分发网络（CDN）作为一种新型网络传输结构，通过整合内容资源，优化网络性能，大大提高互联网传输视频等内容与应用服务的效率。

为适应此类技术和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在《目录》中单列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类别。明确了业务内涵，鼓励有实力、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进入市场，共同推动该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 为什么细分呼叫中心业务？

近年来，我国呼叫中心业务发展迅速，其中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已逐步成为离岸外包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进一步鼓励市场发展，适应对内对外开放的需求，将“呼叫中心业务”细分为“国内呼叫中心”和“离岸呼叫中心”。

# 为什么对信息服务业务进行调整？

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是发展最为活跃的领域，也是市场管理中的重点。当前，该业务以网络技术划分业务子类的方式已不适应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本次调整以业务的具体形态为基础，按照信息服务的组织、传递等技术特征，将信息服务业务细分为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5个业务形态，以更有针对性的推动业务创新，明确业务发展方向。

# 为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电信业，《目录》做了哪些调整？

为推动电信市场开放，支持民营资本实质性开展基础电信业务经营，我部开展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和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

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目录》明确界定：“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为未来具备条件的企业申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奠定了基础。

关于宽带接入网业务，《目录》调整设立“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并在该类别下新增“有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子类，为未来具备条件的企业申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奠定了基础。



# 目录

1

**新版《目录》增值电信业务调整背景**

2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调整情况说明**

3

**典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政策变化介绍**

# 互联网数据中心

## ■ 业务定义

**数据中心**是指利用相应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的相关设备提供发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它应用服务。

## ■ 业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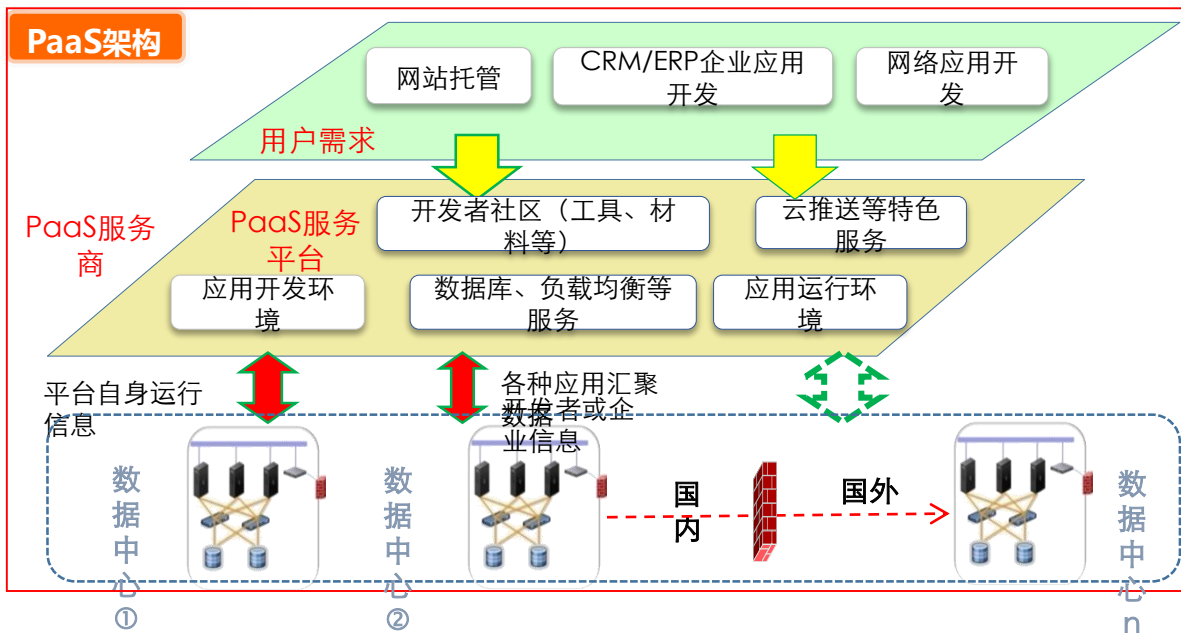
- 1、业务种类：**
- ①空间出租业务：机位、机架、VIP 机房出租等业务。
  - ②资源出租业务：主机出租、虚拟主机等业务。
  - ③资源协作业务：**IAAS、PAAS**(基于IDC基础设施之上，为开发者提供应用程序的开发、部署环境的服务平台)

**2、运营范围的界定：**出租土建、供电、消防、监控、制冷、安全防范等属于房地产出租范畴；若涉及出租IT设施（数据库系统、机架、服务器、存储等），属于IDC经营范围。

政府园区等单位若经营IDC业务，需取得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时仅限于房地产出租范畴经营。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是指利用架设在数据中心之上的设备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随时扩展、协作共享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包括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



## ■ 业务分类

- ① 数据存储
- ② 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
- ③ 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

## ■ 典型案例

### ① 涉及虚拟空间出租的IAAS服务

国内互联网企业提供的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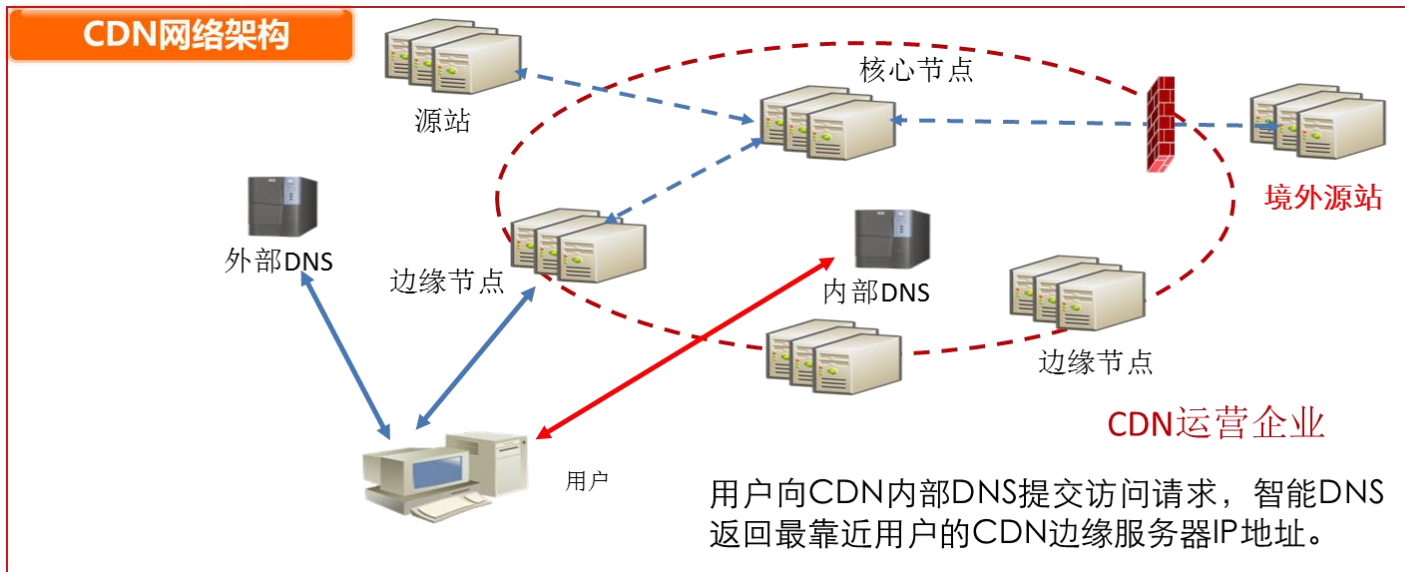
### ② PAAS服务

国内供应商以大型互联网企业为主、软件企业和电信运营商也有参与。

#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 业务定义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是指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IP-VPN）**是指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TCP/IP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IP隧道等基于TCP/IP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 【案例枚举】

IP虚拟专用网络服务、MPLS VPN等

#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互联网接入业务（ISP）**是指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 【案例枚举】

长城宽带、鹏博士、光环新网等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站接入服务；  
通过拨号接入、宽带/专线接入等方式或其它接入方式为普通上网用户提供的上网服务。

# 在线数据和交易处理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

**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指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包括国内多方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

## 存储转发类业务

存储转发类业务是指**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 呼叫中心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是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呼叫中心业务包括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是指在互联网上通过架设域名解析服务器和相应软件，实现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的对应关系转换的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包括权威解析服务和递归解析服务两类。权威解析是指为根域名、顶级域名和其他各级域名提供域名解析的服务。**递归解析是指通过查询本地缓存或权威解析服务系统实现域名和IP地址对应关系的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在此特指递归解析服务。**



# 信息服务业务

## ■ 业务定义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

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 信息服务分类（2003年版）

分为**移动网信息服务、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两类

- ◆ 内容服务
- ◆ 娱乐/游戏
- ◆ 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
- ◆ 等

### 信息服务分类（2015年版）

仅分为**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

-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 ◆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 ◆ 信息社区服务
- ◆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 涉及到云计算业务的许可证管理规定

##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IDC许可证（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分为省内IDC和跨地区IDC两类，均需通过我院的四项系统评测。

## ■ 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IDC许可证（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分为省内IDC和跨地区IDC两类，均需通过我院的四项系统评测，其中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内容有所变化。

## ■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CDN许可证分为省内CDN和跨地区CDN两类，需通过我院的三项系统评测（不含机房运行安全系统评测），其中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内容有所变化。

## ■ 互联网接入业务

•ISP许可证分为省内ISP和跨地区ISP两类，仍保留原有评测方式不变。

# 谢谢！ Q&A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产业和规划研究所  
电信行业研究部  
胡海波 010-68032974

